

巧家县人社局 2022 年度白鹤滩电站移民劳
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购项目
(第 1~5 标段)

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TXJ-0871-2022070

1/2 公告
陈康
2022

采购人：巧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供应商须知.....	14
一、说明.....	1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4
2. 资金来源.....	15
3. 投标费用.....	15
4. 适用法律.....	15
二、采购文件.....	16
5. 采购文件构成.....	16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答疑.....	16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7
9. 投标文件构成.....	17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7
11.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17
12. 投标保证金.....	18
13. 投标有效期.....	18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19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19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五、开标及评标.....	19
18. 开标.....	19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0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
21. 投标偏离.....	21
22. 无效投标.....	21
23. 比较与评价.....	22

24. 废标.....	23
25. 保密原则.....	23
六、确定中标.....	23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3
28. 采购任务取消.....	23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4
30. 签订合同.....	24
31. 履约保证金.....	24
32. 中标服务费.....	25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5
34. 廉洁自律规定.....	25
35. 人员回避.....	25
36. 质疑与接收.....	2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7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开标一览表.....	40
二、投标函部分.....	41
2.1 投标函.....	41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3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2. 授权委托书.....	44
2.3 投标保证金.....	45
三、资格审查部分.....	46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6
3.2 资格声明.....	47
3.3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	48
3.4 资格证明承诺函.....	49
四、商务部分.....	50
4.1 教师配备情况表.....	50
4.2 拟投入设施设备.....	51
4.3 办公用房、理论教室、实训场地等情况表.....	52
4.4 本地化服务.....	53
4.5 价格扣减条件声明.....	54

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54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3. 监狱企业证明.....	56
五、技术部分.....	57
六、其它资料.....	5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9
评标办法前附表.....	59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64
1. 评标方法.....	64
2.1 资格审查.....	64
2.2 符合性审查.....	64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4
3. 评标程序.....	64
3.1 资格审查.....	64
3.2 符合性审查.....	64
3.3 详细评审.....	65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
3.5 评标结果.....	65
3.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巧家县人社局 2022 年度白鹤滩电站移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昭通市”(<http://ggzy.yn.gov.cn/#/homePage>)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 TXJ-0871-2022070;
2. 项目名称: 巧家县人社局 2022 年度白鹤滩电站移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移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资金, 培训工种参照《目录》执行;
5. 预算金额: 514 万元(其中 326 万元用于职业技能培训, 188 万用于培训补贴), 其中一标段为 76.4 万元, 二标段为 62.4 万元, 三标段为 62.4 万元, 四标段为 62.4 万元, 五标段为 62.4 万元;
6. 采购需求: 根据巧家县人社局 2022 年度白鹤滩电站移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安排, 包括: 职业资格证书培训服务、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服务、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服务等, 项目涉及巧家县 9 个安置点, 共计 3000 人次, 参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发布云南省 2022 年度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的通知》(云人社函〔2022〕71 号)规定执行, 各标段采购需求如下:

标段	拟定工种范围	计划培训人数	预算资金(万元)	区域
1 标段	豆制品制造工、糕点面包烘焙工、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缝纫工、食糖制造工、茶艺师、插花花艺师、家政服务员、西式面点师、素食制作、小锅煮	600	76.4	北门安置点

2 标段	品制作、农家菜烹饪、奶茶调制培训、鲜花饼制作培训、果汁饮料加工生产培训、酱菜制作培训、云南特色小吃制作培训、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电工、防水工、摩托车修理工、园林绿化工、砌筑工、保健按摩师、餐厅服务员、美甲师、养老护理员、园林绿化、服装缝纫、摩托车整车维修、母婴催乳、小儿推拿、病人护理、家电维修、燃气具安装维修培训、保健按摩培训、保洁绿化培训、保姆（月嫂）培训、小儿推拿培训、婴幼儿照护培训、网络直播培训、美甲培训、美睫培训、网络创业培训、SYB 培训等	600	62.4	大寨上王家湾安置点、大寨下王家湾安置点、天生梁子安置点
3 标段		600	62.4	金塘青岗坝安置点、蒙姑十里坪安置点
4 标段		600	62.4	七里安置点
5 标段		600	62.4	邱家屿安置点、黎明安置点

供应商若同时对 2 个及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应按标段号分别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为保证服务质量及项目的实施进度，每个供应商最多能中标一个标段。评标顺序从第 1 标段顺序开始，若供应商在之前的标段评标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之后的标段评标过程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不影响该供应商在其余标段中的评审评分）。鉴于培训人数及中标机构培训数量的不确定性及职业培训项目的特殊性，每个标段的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各中标机构具体培训数量、工种、规模等由采购人统筹安排，培训补贴按培训人数据实计算，若遇上级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在培训实施过程中培训机构如不能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培训，采购人将按照谁先组织谁先实施的原则在各中标培训机构中统筹安排培训任务。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8. 服务地点：巧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地点；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没有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开展职业培训的有效证明材料。

(2) 提供最近连续三年（指 2019~2021 年度，若供应商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4) 供应商须提供税款所属时期在 2021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连续 5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税（费）凭证，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应提供相关证文件。

(5) 供应商须提供社保费款所属时期在 2021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连续 5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税（费）凭证，依法免缴或新成立的应提供相关证文件。

(6) 培训工种至少配备 2 名专职或 2 名兼职教师。

(7) 承诺中标后能够提供相匹配的教、学设施设备（大型设备可租赁，自有率不低于 50%），学员与教具配比不低于 5:1，挖掘机、装载机操作等大型设备配比不低于 20:1。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23: 59 时；

2.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昭通市”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3. 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昭通市”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电子招标文件, 格式为 ZCZBJ); 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CA) 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 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CA), 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昭通市”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完成注册通过后, 获取招标文件。注: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2 年 8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网上递交,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昭通市”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 不再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

4. 开标地点: 巧家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保证金:

6.1.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1.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银行转账 (详见采购文件);

6.1.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10,000.00 元。

6.2 开标方式

6.2.1 开标方式: 网上远程开标。

6.2.2 供应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昭通市”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 (投标人)》,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 根据网上远程解

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15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若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回复。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870-2221602，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特别说明

6.3.1 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疫情防控工作实行业主单位负责制。采购人要会同代理机构建立防控处置和报告机制，严格落实防控工作要求，组织完成本项目各方参与主体检测体温，扫描“健康码”、“行程码”二维码，填报《公共资源交易进场人员健康申报表》《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进场人员登记表》。

6.3.2 请本项目各方参与主体(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人员、行业主管部门人员等)携带本人身份证，自行佩戴口罩，在交易中心开标等候区进行体温检测并登记。如有发热(体温大于等于 37.3° C)、干咳、乏力等不适症状、14 天内与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14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港台地区和国外其他国家或地区)、14 天内来自或途经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14 天内来自或途经新冠肺炎疫情中风险地区(具体的高风险地区、中风险地区以官方实时通报的为准)等应主动回避。

6.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6.5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yngp.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昭通市”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上同时发布，其中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yngp.com>) 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发布。其它网站转发无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巧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巧家县白鹤滩镇莲塘社区沙坝三组

联 系 人：栢工

联系方式：0870-30256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科光路 42 号金钻中心 10 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871-63305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冠华

电 话：151987867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巧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地址：巧家县白鹤滩镇莲塘社区沙坝三组</p> <p>联系人：柘工</p> <p>联系方式：0870-3025623</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科光路 42 号金钻中心 10 楼</p> <p>联系人：王工</p> <p>联系电话：0871-63305801 15198786785</p>
1.3.3	<p>(1) 供应商须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开展职业培训的有效证明材料。</p> <p>(2) 提供最近连续三年（指 2019~2021 年度，若供应商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p> <p>(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p> <p>(4) 供应商须提供税款所属时期在 2021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连续 5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税（费）凭证，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应提供相关证文件。</p> <p>(5) 供应商须提供社保费款所属时期在 2021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连续 5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税（费）凭证，依法免缴或新成立的应提供相关证文件。</p> <p>(6) 培训工种至少配备 2 名专职或 2 名兼职教师。</p> <p>(7) 承诺中标后能够提供相匹配的教、学设施设备（大型设备可租赁，自</p>

	有率不低于 50%)，学员与教具配比不低于 5:1，挖掘机、装载机操作等大型设备配比不低于 20:1。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1	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
2.2	采购预算为 514 万元（其中 326 万元用于职业技能培训，188 万用于培训补贴），其中一标段为 76.4 万元，二标段为 62.4 万元，三标段为 62.4 万元，四标段为 62.4 万元，五标段为 62.4 万元；以当年实际发生为准。
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 10 天前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昭通市”（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1	本次招标共 4 个合同包。供应商须对所投合同包的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2.1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网银、电汇、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帐户信息如下：</p> <p>收款人：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昆明正义支行</p> <p>帐 号：531000313010517000120</p> <p>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自行转账到指定账户，请注意以下事项：</p> <p>①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② 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p> <p>③ 转账凭证上备注栏内必须注明 TXJ-0871-2022070（×标段）- 投标保证金。如未注明投标项目编号导致保证金与所投项目不符，后果由投标方自负。</p> <p>④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⑤采购项目（标段）有投诉等特殊情况下，在特殊情况处理期间，暂缓退还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 未缴纳公证费和代理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6.2	网上递交，递交网址为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昭通市”），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8.1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3	（4）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供应商的顺序当众开标
18.4.1	若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或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非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或开标的，由监督部门及交易中心相关人员核实同意，本项目将延期开标或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9.3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昭通市分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每个标段 3 名。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金额：5 万元。</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p>
32	<p>（1）采购代理服务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计算基准价为预算金额）。</p> <p>形式：现金、转账、支票、电汇等。</p>

	支付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 每个标段中标人须向本项目公证机构支付公证费，收费金额以公证机构收费标准收取。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没有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8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 中标后不按照采购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2 与本项目相关的公证费按国家及相关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

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答疑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6.2 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昭通市”（<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时发布澄清、修改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供应商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电子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昭通市”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中查看有关该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 后果自负。

7.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 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7.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 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所投分包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 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8.2 无论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及要求中是否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 在完全了解采购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 根据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9.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否则按无效处理。

9.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0.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格式为 *.ZCTBJ。

10.2 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 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10.3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并建立分级目录。

10.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之处, 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相关人员个人电子签名章; 明确要求供应商

电子签章之处，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

10.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的帮助文档。

10.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1.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需求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分项报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1.4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

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和（或）签字采用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将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昭通市”（<http://ggzy.yn.gov.cn/#/homePage>）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16.1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7.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 条、14 条、15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予以没收。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或现场开标现场解密。如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方式的，供应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昭通市”（<http://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

完成解密工作。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18.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 由供应商代表使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 (7) 供应商代表（如需）、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18.4 开标补救措施

1. 开标过程中因本条第 2 项、第 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9.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

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的；

(3)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或未按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进行编制；

(5)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规定参与评审。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按下列条件之一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本项目不适用）。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优先；供应商都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得票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评标委员会是否直接确定中标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3 中标人名单中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的中标名单家数进行签订合同,不再将除候选人名单之外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人。也可以采取重新招标。

30.4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6 除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另行商定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中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

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32.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现金和电汇。

32.3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3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计算基准价为预算金额）。

中标金额 (万元)	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33.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采购代理机构已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监督电话和信箱，供应商可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71-63305801

通讯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科光路 42 号金钻中心 10 楼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巧家县人社局 2022 年度白鹤滩电站移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机构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巧家县人社局 2022 年度白鹤滩电站移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购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培训目标及内容：

1.1 培训目标：保证每期培训的学员任务完成情况达到行业水平，并分别取得培训工种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云南省培训合格证书》等证书。

1.2 培训内容：根据巧家县人社局 2022 年度白鹤滩电站移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安排，包括：职业资格证书培训服务、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服务、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服务、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服务等，具体培训数量、工种、规模等由采购人统筹安排，培训补贴按培训人数据实计算，若遇上级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2. 培训地点及服务期限

2.1 培训地点：昭通市巧家县××安置点。

2.2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3. 培训方式及要求

3.1 培训方式：参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发布云南省 2022 年度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的通知》（云人社函〔2022〕71 号）其他相关技能培训文件规定开展培训，培训任务由甲方统筹安排。

3.2 培训要求：

3.2.1 甲方委派姓名： 电话： 作为培训工作的负责人，与乙方协调、沟通，协助乙方管理培训人员；

3.2.2 乙方委派姓名： 电话： 作为培训工作的负责人，

负责制定培训方案、落实培训计划、完成培训评估；

3.2.3 中标后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培训计划，若不能完成计划、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虚报冒领、转包培训合同、不服从监管、不按限期整改等恶劣情形，采购人将取消中标培训资格，解除培训服务合同，作为失信机构记录在案。

3.2.4 组织生源：乙方按照自主招生的原则组织培训生源，培训机构必须具备动员、组织学员参加培训的能力，按采购人确定的数量、工种（项目）自行组织招生，培训生源组织计划须书面向甲方报备同意，未提前报备并审核同意的，不予批准开班。

3.2.5 开班审批：乙方组织的培训班制定培训方案，按要求填报审批表，须经甲方审批同意方可开班，审批过的培训班不得调整开班人数、不得替换学员，违反的班次不予补贴；

3.2.6 乙方根据双方认可的培训方案，落实培训的时间、地点、教师及相关培训设施；

3.2.7 乙方应为培训人员的生活和医疗提供便利；

3.2.8 乙方负责培训人员的日常管理，发现培训人员无故缺勤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对违反培训纪律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培训人员，有权提出警告，直至甲方终止其培训；

3.2.9 培训期满，按培训方案进行考试（考核）鉴定，并将考试（考核）鉴定成绩、培训评估和培训人员个人鉴定取证情况一并交给甲方；培训考试鉴定合格率达____以上；

3.2.10 其他约定：_____。

4. 培训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培训费用（含税价/不含税价）总价：

预算金额：514 万元（其中 326 万元用于职业技能培训，188 万用于培训补贴），其中一标段为 76.4 万元，二标段为 62.4 万元，三标段为 62.4 万元，四标段为 62.4 万元，五标段为 62.4 万元，具体参照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发布云南省 2022 年度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的通知》（云人社函〔2022〕71 号）相关规定执行。

4.2 支付方式:

采取经费预拨、最终结算的原则结算。根据培训工作进度、培训质量、乙方将考试（考核）成绩或鉴定及相关培训资料交给甲方，并经审核同意，按实际培训人数进行结算；讲师差旅费、培训资料费、培训场地费等培训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5.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审查乙方的培训方案，对培训方案提出修改要求；

5.2 审查乙方的师资配备，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5.3 检查培训工作质量，对培训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提出改进要求；

5.4 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考核事项等方面要求；

5.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监管规定，甲方有权取消中标培训机构的培训资格；

5.6 其他约定：实际工作开展中，甲方可根据参训人员培训意愿对招标的培训工种作调整；

5.7 甲方有权在培训时及培训后的实际工作中，在甲方内部使用相关培训资料。

6.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制定培训方案，配备培训设施，安排符合培训目标和要求的师资力量，确保培训质量；

6.2 对培训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纪律管理；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委托其他机构开展；

6.4 建立健全参训人员基本情况、培训工种、培训期次、培训时间、考核结果；

6.5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标准规定的教学大纲和计划，结合人力资源市场需求，认真组织培训教学，按时按量完成教学内容，每日如实填写考勤记录等相关管理资料，加强各项管理，保证培训质量；

6.6 使用正规技能培训教材；不得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虚报学员数量套取补贴资金；不得缩短学时、变更教学计划、扩大培训学员范围；不得未经允许以人社局或劳动就业服务局的名义开展培训；不得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能力证书；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培训人数提供培训教材，并保证对其提供的培训教材拥有合法的著作权或使用权，若因培训教材资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所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7 乙方必须按照“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要求申报、审批流程，达到考勤监督检查标准，完成班期录入，学员全部符合补贴条件。

6.8 其他约定：_____。

7. 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

乙方应保证被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的健康、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培训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乙方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甲方迟延支付培训费用的，应当告知乙方原因；

9.1.2 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培训，应当赔偿损失；

9.1.3 其他约定：_____。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未按约定提供培训条件，导致无法实现培训目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的培训费用；

9.2.2 培训质量或培训考试鉴定合格率未达到合同约定，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9.2.3 乙方擅自委托其他机构或转包培训项目的，甲方除有权拒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将把乙方列入诚信黑名单；

9.2.4 因培训设施原因造成培训人员人身伤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2.5 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9.2.6 乙方弄虚作假骗取培训资质或在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培训费用、培训补贴的，乙方应当将已收取的甲方拨付的培训费用、培训补贴全额退还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9.2.7 经查属实存在违反国家、省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9.2.8 因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2.1 培训条件不具备，无法实现培训目的；

10.2.2 乙方疏于管理，不能保证培训质量的；

10.2.3 给甲方培训人员造成伤害拒不赔偿的；

10.2.4 培训人员给乙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0.2.5 培训人员拒不接受乙方管理，甲方不予协调解决的；

10.2.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经双方协商同意的。

10.3 因政策原因导致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甲方有权调整服务范围，根据履行进度扣减该部分未产生的费用。

10.4 其他约定：因培训违反监管规定，被上级部门勒令终止培训或取消备案资格的。

11. 履约担保

11.1 履约担保的提交：合同签订前按固定价格 5 万元，乙方向甲方交付履约担保；

11.2 履约担保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_____；

11.3 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

11.4 逾期退还履约担保的违约责任：_____。

1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1 采购文件；

13.4.2 澄清、补遗文件；

13.4.3 中标通知书；

13.4.4 投标文件；

13.4.5 其他约定：_____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巧家县人社局 2022 年度白鹤滩电站移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巧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地点。

(3) 采购计划编号：4530622JH202200376

(4) 招标编号：TXJ-0871-2022070

(5) 资金来源：移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资金，培训工种参照《目录》执行。

(6) 采购预算：514 万元（其中 326 万元用于职业技能培训，188 万用于培训补贴），其中一标段为 76.4 万元，二标段为 62.4 万元，三标段为 62.4 万元，四标段为 62.4 万元，五标段为 62.4 万元。

(7) 采购范围：根据巧家县人社局 2022 年度白鹤滩电站移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安排，包括：职业资格证书培训服务、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服务、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服务等，项目涉及巧家县 9 个安置点，共计 3000 人次，参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发布云南省 2022 年度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的通知》（云人社函〔2022〕71 号）规定执行，各标段采购需求如下：

标段	拟定工种范围	计划培训人数	预算资金 (万元)	区域
1 标段	豆制品制造工、糕点面包烘焙工、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缝纫工、食糖制造工、茶艺师、插花花艺师、家政服务员、西式面点师、素食制作、小锅煮品制作、农家菜烹饪、奶茶调制培训、鲜花饼制作培训、果汁饮料加工生产培训、酱菜制作培训、云南特色小吃制作培训、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电工、防水工、摩托车修理工、	600	76.4	北门安置点
2 标段		600	62.4	大寨上王家湾安置点、大寨下王家湾安置点、天生梁子安置点

3 标段	园林绿化工、砌筑工、保健按摩师、餐厅服务员、美甲师、养老护理员、园林绿化、服装缝纫、摩托车整车维修、母婴催乳、小儿推拿、病人护理、家电维修、燃气具安装维修培训、保健按摩培训、保洁绿化培训、保姆（月嫂）培训、小儿推拿培训、婴幼儿照护培训、网络直播培训、美甲培训、美睫培训、网络创业培训、SYB 培训等	600	62.4	金塘青岗坝安置点、蒙姑十里坪安置点
4 标段		600	62.4	七里安置点
5 标段		600	62.4	邱家屿安置点、黎明安置点

(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9) 服务地点：巧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地点。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培训目标

培训目标：保证每期培训的学员任务完成情况达到行业水平，并分别取得培训工种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云南省培训合格证书》等证书。

三、培训要求

职业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开班前 5 个工作日内报批开班审批手续，培训时间按参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发布云南省 2022 年度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的通知》（云人社函〔2022〕71 号）规定的工种执行（若服务期间发布新的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四、任务分配

中标机构具体培训数量、工种、规模等由采购人统筹安排，培训补贴按培训人数据实计算，若遇上级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在培训实施过程中培训机

构如不能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培训，采购人将按照谁先组织谁先实施的原则在各中标培训机构中统筹安排培训任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巧家县人社局 2022 年度白鹤滩电站移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购项目第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巧家县人社局 2022 年度白鹤滩电站移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购项目

第__标段

标段编号:

序号	采购人填写	供应商填报	招标要求	供应商备注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4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部分

2.1 投标函

致：巧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巧家县人社局 2022 年度白鹤滩电站移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购项目第____标段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我方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同意以下事项：

1、本次投标承诺的服务质量：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培训，建立健全学员考勤制度和培训质量跟踪反馈机制，不断完善培训手段，确保培训质量。确保并加强与用人单位联系，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促进培训学员及时就业。

在服务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况责令整改或取消定点培训机构资格，并扣减相应的培训费用，涉及违法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 (1) 未按培训教学计划组织培训，擅自删减培训内容、缩减培训课时的；
- (2) 将培训任务委托、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 (3) 组织管理混乱，培训质量差，在培训教学中发现宣传或组织学员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的；
- (4) 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
- (5) 不执行职业培训管理规定，不配合上级单位检查或不服从管理的；
- (6) 学员到课率达不到 80%，抽查中发现实际参加人员与培训名册不符达两次及以上的；
- (7) 培训机构被取消培训资质或年度审查不合格，以及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2、本次投标承诺的服务期限：_____。

3、遵守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4、向贵方提供所有与采购事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本投标文件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如我方有幸入围，则投标文件有效期至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如未入围，则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日，在此期间本采购文件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我公司确保向贵方提就本项目采购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提交的数据及技术资料、填报的情况的真实性，并自愿接受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提交的数据及技术资料、填报的情况进行调查，如经查实提供虚假资料的，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法或经济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递交、撤回、修改巧家县人社局 2022 年度白鹤滩电站移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购项目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3 投标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巧家县人社局2022年度白鹤滩电站移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购项目第____标段的投标，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三、资格审查部分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办学许可编号		颁发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理论教室总面积	m ²	实训场地总面积	m ²	
是否是省就业局批准的就业再就业定点培训机构		批准时间		
是否是省就业局批准的创业定点培训机构		批准时间		
培训工种及级别				

附：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开展职业培训的有效证明材料；

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3.2 资格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我方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所列的关联关系情况。

4.我方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所列的参与其他服务情况。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 （1）税务登记证（扫描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除外）；
- （2）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除外）。

3.3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

(1) 供应商须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开展职业培训的有效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 提供最近连续三年(指 2019~2021 年度,若供应商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格式自拟)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 供应商须提供税款所属时期在 2021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连续 5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税(费)凭证,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应提供相关证文件。(格式自拟)

(5) 供应商须提供社保费款所属时期在 2021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连续 5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税(费)凭证,依法免缴或新成立的应提供相关证文件。(格式自拟)

(6) 培训工种至少配备 2 名专职或 2 名兼职教师。(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7) 承诺中标后能够提供相匹配的教、学设施设备(大型设备可租赁,自有率不低于 50%),学员与教具配比不低于 5:1,挖掘机、装载机操作等大型设备配比不低于 20:1。(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3.4 资格证明承诺函

项目名称：巧家县人社局 2022 年度白鹤滩电站移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购项目第____标段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人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方还同时声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承诺近三年内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部分

4.1 教师配备情况表

教师 配备 情况	姓 名	年 龄	文化程度	培训工种	职称/职业 资格证书	专/兼职	

注：应附身份证（如有）、资格证书（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及以上技能证书）和劳动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拟投入设施设备

(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4.3 办公用房、理论教室、实训场地等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m ²)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附：1. 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协议）扫描件，提供的产权证或租赁协议中如无法证明教学、办公用地面积的，将视为未提供。

2. 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协议）扫描件后提供全面的地彩色照片，并确保照片清晰可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4 本地化服务

(1) 提供本地办事处的租赁或自有场所的证明材料；（如有）

证明材料是指：房屋租赁合同（或者房产证）及各办事处的场所照片不少于 2 张（须清晰可见）

(2) 其他证明或说明材料；（格式自拟）

4.5 价格扣减条件声明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或服务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不得享受此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采购文件、评标办法等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教学实施方案；
- 2、培训机构管理；
-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 5、供应商认为还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六、其它资料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
		关联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 项规定
		未参与其他服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6 项规定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项规定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供应商信息	与所提供的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部分相关要求
		签署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齐全
		投标范围的完整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8.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规定
		权利义务	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采购人不能接受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受的附加条件	
		串通投标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2.3.1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45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注: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因本项目的培训费用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故本项目的培训费用不作为评审因素。	
2.3.2 (1)	商务部分 评分 标准	专兼职教师 数量 (10 分)	提供拟采购工种中的 5 个培训工种且每个工种配备 2 名专职或 2 名兼职教师的,得 4 分,每增加一个工种且配备 2 名专职或 2 名兼职教师的,得 2 分,该项最高得分 10 分。
		拟投入设施设备 (10 分)	第一档: 针对本项目培训工种,拟投入本项目教学设施设备齐全、丰富,与培训计划及工种呼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培训要求得 10 分; 第二档: 针对本项目培训工种,拟投入本项目教学设施设备基本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培训要求得 8 分; 第三档: 针对本项目培训工种,拟投入本项目教学设施设备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培训要求得 6 分; 第四档: 针对本项目培训工种,拟投入本项目教学设施设备不齐全、不能满足本项目培训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4 分; 第五档: 无设施设备投入或完全不能与培训计划及工种呼应的,得 0 分。
		办公用房、理论教室面积、实训场地面积 (15 分)	自有或租赁办公用房、理论教室面积、实训场地面积累计达 2000 平米(含)及以上的得 15 分; 1500(含)-2000 平米的得 12 分; 1000(含)-1500 平米的得 8 分; 600(含)-1000 平米的得 4 分; 300(含)-600 平米的得 2 分; 累计面积少于 300 平米的不得分。 需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协议),租赁合同(协议)

			<p>租赁使用期限必须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否则该项不得分。</p>
		<p>本地化服务 (10 分)</p>	<p>第一档：供应商投标时已经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注册地在云南省内或在云南省内有分公司）或虽投标时暂未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但投标文件中有针对项目实际的中标后设立本地化服务的措施及承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第二档：投标时暂未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但投标文件中有中标后设立本地化服务的措施及承诺，措施及承诺针对性较强的，得 8 分；</p> <p>第三档：投标时暂未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但投标文件中有中标后设立本地化服务的措施及承诺，但措施及承诺针对性欠佳的得 6 分；</p> <p>第四档：投标时暂未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文件中只有中标后设立本地化服务的承诺，且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4 分；</p> <p>第五档：投标时暂未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文件中也没有中标后设立本地化服务的承诺及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2.3.2 (2)</p>	<p>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p>	<p>教学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p>	<p>第一档：教学实施方案架构清晰完整，能充分考虑培训者需求的，对采购方需求分析透彻，对拟用教材、课程安排、教学计划大纲、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实训计划配套设备、经费保障、安全保障等，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p> <p>第二档：教学实施方案架构清晰完整，能考虑培训者需求，对采购方需求分析到位，对拟用教材、课程安排、教学计划大纲、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实训计划配套设备、经费保障、安全保障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p> <p>第三档：教学实施方案架构一般，对采购方需求分析内容一般，对拟用教材、课程安排、教学计划大纲、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实训计划配套设备、经费保障、安全保障等内容描述一般的，得 10 分；</p> <p>第四档：教学实施方案简单，对采购方需求分析简要，</p>

		<p>对拟用教材、课程安排、教学计划大纲、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实训计划配套设备、经费保障、安全保障等，勉强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第五档：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此内容较差的，该项得 0 分。</p>
	<p>培训机构管理 (满分 15 分)</p>	<p>第一档：具备完善的办学章程、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分工明确、管理措施详细、可行性强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5 分；</p> <p>第二档：具备办学章程、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分工一般、管理措施一般、具有可行性的，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p> <p>第三档：具备办学章程、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单内容不全面，培训管理制度分工一般、管理措施一般、可行性不强的，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9 分；</p> <p>第四档：各项管理制度内容不全，描述不具体。管理制度分工不清晰、管理措施简单、可行性差的，得 6 分；</p> <p>第五档：未提供培训机构管理或此内容较差的，该项得 0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 措施及承诺评审 评分 (满分 10 分)</p>	<p>第一档：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全面、详细、合理，且服务质量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第二档：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全面、合理，且服务质量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8 分；</p> <p>第三档：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且服务质量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6 分；</p> <p>第四档：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服务质量承诺简单，无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 分；</p> <p>第五档：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无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0 分。</p>

		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p>第一档：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详细到位，且针对重点、难点有完善的解决方案，对项目理解透彻，能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的，得 10 分；</p> <p>第二档：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详细，针对重点、难点有较好的解决方案，对项目理解较透彻，能提出较好的意见与建议的，得 8 分；</p> <p>第三档：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针对重点、难点有基本的解决方案，对项目理解一般，提出的意见与建议一般的，得 6 分；</p> <p>第四档：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完善，针对重点、难点提供的解决方案有缺漏，对项目理解较差，提出的意见与建议较差的，得 4 分；</p> <p>第五档：无相关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建设性意见与建议的，得 0 分。</p>
--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5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等时，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优先；供应商都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得票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分标准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结束后，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小于 3 家时，将重新招标。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5 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交声明函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交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交声明函的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五款“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的规定，由于本项目的培训费用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所以不作为评审因素，因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本项目对其评标报价不进行扣除。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等时，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优先；供应商都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得票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